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形成职责明确、团结协作、高效运转的政府运作机制，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乐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县政府领导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在一方因会议、出差、学习、请（休）假或其他情况不能在岗履职时，由对应的另一方临时时代行政务活动职责。

## AB

龙虹同志和舒勇同志互为AB角；

吴正新同志和刘新平同志互为AB角；

罗宇同志和曾毅同志互为AB角；

康文智同志和罗旭同志互为AB角。

（一）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一方外出或离岗前，应按照规定主动向县长报告，并及时向另一方交接有关工作，确保重要工作不断档、不遗漏。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相互要加强沟通衔接，对急需决策的重大事项，代为处理的县政府领导应主动征求 AB 角领导的意见，必要时报县长决定。县政府领导代为履职结束，一方要向另一方主动通报有关情况。

（二）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外出或离岗。互为 AB 角的县政府领导同时（或先后）外出、离岗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互相代为处理相关工作的，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县长指定其他领导同志代为处理相关工作。

（三）县政府领导在代行履职期间，离岗县政府领导的联系科级干部及分管、联系部门要主动及时地向代为履职的县政府领导请示汇报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按规范程序呈报相关公文，直至代行履职结束。

特此通知。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